

证券代码：839056

证券简称：轶德医疗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上海轶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为：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无其他投票方式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 09:3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9056	轶德医疗	2025 年 5 月 9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本次会议。

（七）会议地点

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 6 号（智慧湾科创园）23 栋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编制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5）及《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6）。

（二）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轶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 2024 年度的工作总结形成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轶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 2024 年度的工作总结形成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数据和《上海轶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 2024 年度的财务信息、经营情况形成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业务开展情况和《上海轶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 2025 年度的工作展望形成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自有资金充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经董事会研究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不分配不转增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审议该议案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七）审议《关于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 1 年。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八）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22)。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委托人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人代表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及法人代表证明书办理 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14 日 10:00-16: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董事会秘书：021-65013391；邮箱：

edercathy@chinaeder.com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及委托代理人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轶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上海轶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上海轶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